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 附件: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2019 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功能分类)
- 三、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六、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第一部分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为市教育行政部门,其主要职责:

-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 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市教育局的行 政规章制度。
- (二)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改革,科研兴教, 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 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 (三)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 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 (四)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 条件等工作。
- (五)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 (六) 承办市政府、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人员编制 104 名,实有 104 名。内设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四个处室。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仅为本单位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2019 年收入总计 2001.88 万元, 支出总计 2001.88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 各增加 206.17 万元,增长 10.3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工资 提高并补发以前工资。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2019 年收入合计 2001.88 万元, 其中:特殊学校教育 1649.90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元,事业单位医疗 177.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1.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2019 年支出合计 2001.8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984.88 万元,占 99.15%;专项资金 17.00 万元,占比 0.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38.5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104.95 万元,减少 6.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本单位 2019 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38.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20. 15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中:基本工资 442. 68 万元,津贴补贴 269. 30 万元,奖金 329. 84 万元,绩效工资 138. 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0. 0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 52. 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 10 万元,住房公积金 91. 00 万元,退休费 28. 66 万元。

公用经费 18.40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其中: 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 经费 0 万元, 培训费 0 万元, 会议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3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于 2018 年减少 0.29 万元,下降 8.79%。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 万元,全部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主要用于开展工作

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 (二) 2019 年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 (三) 2019 年培训费 5.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学校教师培训。
 - (四)2019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未发生。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2019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目前,濮阳市特殊教育学校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 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